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52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杨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5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5月20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行政行为；2.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限期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本人因生活需求购买该款产品，准备送人，到货后本人先行试喝一包，但发现味道刺鼻，感觉不对后进行送检，检查结果显示该产品含有二氧化硫残留量。本人便查询GB2760-2014，其中明确规定不得检出“二氧化硫”，因此本人认为该款产品属于有毒有害食品，具有非常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违反食品安全法，望贵局依法核查并要求其赔偿本人相应损失。并且该产品为预包装食品，如若贵局不认可本人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可以联系本人进行自行送检。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5日作出回复称：经核查，现场未发现举报单中批次为“2023/12/06”的涉案食品，导致我局未能对该食品进行抽检，现收集调取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本局决定不予立案。我局对现场发现的其他批次的涉案食品进行了抽检。申请人认为，适用法律错误，程序错误。本人已经向其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并且该产品为预包装产品，也明确告知被申请人，本人留有该批次样品可以帮助其查证送检！被申请人却不向本人取证，所回复无法取证，所取其它批次来抽检，就算检测报告出来后的结果也无任何意义，这纯属是在自欺欺人，糊弄消费者！任何法律依据都没有，就一句话便匆忙结案，不符合《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检验报告、鉴定意见、调查笔录、电子数据、现场检查笔录等。立案前调查或者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从被申请人做出的处置决定来看，未依法进行核查就不予立案属于明显程序违法行为。其程序不符合《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规定，其行为明显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另外结合行政法学所规定的法已规定必须为之原则和行政法学中考虑危害后果及行政比例原则，申请人认为，应由复议机关纠正被申请人应当核查清楚而不是没有解决问题的提前结案的决定。希望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等规定，被申请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被申请人立案前调查或者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从被申请人做出的处置决定来看，其行为违法明显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故被申请人也应当举证证明涉案产品合格的证据。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规定，为保障申请人的权利，本次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要求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并组织听证。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截图；2.交易截图；3.产品照片；4.NO.GZA202407089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条第二款，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 2024年3月26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2024年3月28日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举报材料中的“大红玫瑰（代用茶）2023-12-06”，导致我局执法人员无法对该批次的涉案大红玫瑰（代用茶）进行抽检。现收集调取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我局于2024年4月15日决定不予立案，并将不予立案的情况通过12315平台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行政执法行为，是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权利，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没有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人不具有申请复议的资格。综上，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法定职责，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杨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不予立案审批表；2.平台告知截图；3.现场笔录；4.商品销售出库记录；5.举报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于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单一份，反映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大红玫瑰（代用茶）含有二氧化硫，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2024年3月28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举报材料中的“大红玫瑰（代用茶）2023-12-06”，被申请人无法对该批次的涉案大红玫瑰（代用茶）进行抽检。2024年4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同日，被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不予立案审批表；2.平台告知截图；3.现场笔录；4.商品销售出库记录；5.举报材料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4年3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现场未发现举报材料中的“大红玫瑰（代用茶）2023-12-06”，无法对该批次的涉案大红玫瑰（代用茶）进行抽检，现收集调取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杨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6日